

# 緒論

壹、前言

貳、文化統計架構

參、文化統計調查方法







# I. 緒論

## 壹、前言

### 一、文化統計的意涵

文化包含了有形與無形的價值與再現體系，經過長時間實踐、累積而形成了共同的生活型態與模式。有鑑於文化在國家發展過程所扮演的角色與重要性，國際間多將統計文化視為國家重要工作，定期且持續收集、累積文化數據，以掌握、監測國家文化發展情況。簡而言之，文化統計乃是測量文化事務的工具，為對其所界定的文化作為、活動等，不論其有形、無形，採量化的方式予以分類、統整、呈現，作為了解、掌握文化現象之方式，進而提供分析、操作之依據，用來掌握文化環境發展的基本資料。

由於文化領域多元豐富且涵蓋層面極廣，文化統計在架構上應參採國際共識的統計框架，以滿足各方之需求；在方法與過程上，必須符合科學流程，慎思縝密地規劃架構與詳盡有效的收集資料，才能如實反映文化現象、掌握文化發展趨勢。為了讓各國文化統計的編製能有參考與依循，並讓不同國家資料蒐集與文化統計能有共同運作與比較的方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1986年提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統計框架》、2009年修訂提出《200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統計框架》（The 2009 UNESCO Framework for Cultural Statistics），以提供各國編製與發展文化統計參考。2019年在可持續發展目標考量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再次制訂了《2030年文化指標》（Culture|2030 Indicators），指標框架並已成為國際間文化統計指標發展的重要趨勢與依據。

因此，文化統計必須使用國際的統計框架，以滿足各方需求。總而言之，文化統計是國家文化工程的重要環節，反映了政府文化政策、實施與成果的量化數據，是理解一國文化內涵及脈絡、創造文化就業機會與活絡產業、調整文化政策方向、診斷並預測文化趨勢不可或缺的工作與依據。

### 二、國際間文化統計範疇

為了讓資料蒐集與文化統計有共同可以運作與比較的方法，1986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首次訂定國際間通用之文化統計框架。爾後因應趨勢的變遷，於2009年進行修訂並公告「200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統計框架」（The 2009 UNESCO Framework for Cultural Statistics，簡稱「2009 FCS」），以更有系統地檢視文化統計的調查方法及可能遭遇的問題。隨著永續趨勢的興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致力宣導以文化為本的發展方法，倡議文化在永續發展的角色與功能，並且推動將文化寫入2015年聯合國通過的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2019年更進一步提出《2030年議程》文化專題指標（2030年文化指標，Culture|2030 Indicators），以評估文化對於各項永續發展目標和多個政策領域所能發揮的促進作用。

2030年文化指標（Culture|2030 Indicators）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借鏡文化統計框架（FCS）、文化促進發展系列指標（CDIS）、文化公約定期報告，結合《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所擬定的一套指標框架，目的在彰顯文化對永續的貢獻、觀察文化對各項永續目標發揮的作用、加強文化宣傳力度、並用循證結果為政策和行動提供依據、監測文化為《2030年議程》做出的貢獻。2030年文化指標基本概念框架包含以下4部分：

- （一）環境與韌性（Environment & Resilience）：包含文化資產支出（Expenditure on heritage）、文化資產永續性（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heritage）、適應氣候變化和韌性（Climate adaptation & resilience）、文化設施（Cultural facilities）、開放的文化空間（Open space for culture），用以評估國家和城市對於保護文化與自然資產的承諾，證明文化在增強韌性、促進永續環境管理和改善城市環境品質的作用。
- （二）繁榮與生計（Prosperity & Livelihoods）：包含文化占國內生產總值比重（Culture in GDP）、文化企業（Cultural businesses）、文化就業（Cultural employment）、家庭支出（Household expenditure）、文化產品與服務貿易（Trade in cultural goods & services）、公共文化資金（Public finance for culture）、文化治理（Governance of culture），用以評估文化在現有治理結構下，透過文化產品、服務和企業為經濟、就業創造的貢獻，以及對推動與實現經濟成長及具包容和可持續性經濟發展的助益。
- （三）知識與技能（Knowledge & Skills）：包含永續發展教育（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文化知識（Cultural knowledge）、多語種教育（Multilingual education）、文化與藝術教育（Cultural & artistic education）、文化培訓（Cultural training），用以檢視教育和培訓系統政策能否支持整合、傳播、促進創意領域文化知識和技能，讓民眾意識到文化多樣性和文化培訓的意義，進而深化學習，促進對多元文化的尊重。
- （四）包容與參與（Inclusion & Participation）：包含文化增進社會凝聚力（Culture for social cohesion）、藝術自由（Artistic freedom）、普及文化（Access to culture）、文化參與（Cultural participation）、參與式過程（Participatory processes），用以評估文化促進參與、包容和社會凝聚力的能力，從而增進文化理解，推動更加安全的社會。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出，2030文化指標的概念框架、方法和實施機制宜遵循以下原則：

- （一）盡可能利用現有的資料來源。
- （二）用質化與量化資料評估文化的貢獻。
- （三）吸收教科文組織文化公約和計畫報告的資料。
- （四）在國家和城市層面衡量文化問題。
- （五）優先展開相關機構的能力建設。
- （六）推動機構間合作。
- （七）提不同統計能力，皆可適用的框架。
- （八）提供期待性的工具，而不是開展規範性評估。



### 三、我國文化統計彙編概況

我國文化統計的發展，最早可見於1979年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文化與休閒」篇，1991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首度出版《八十年文化統計彙編》，並於次年出版《八十一年文化統計彙編》與《八十一年文化統計》之後，文化統計即以年刊方式出刊，並逐年充實內容。隨著時代與環境變遷，文化統計架構歷經多次研擬與調整，1991-1999年文化統計架構以文化資產、文化設施、藝術人力培育、文化消費（文化支出）、休閒文化／出版事業、文化交流、藝文活動與社會資源為內容。2000-2004年改以文化環境、文化活動與文化素養為主體，列入主要國家文化指標比較，並於2002年開始呈現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成果。2005-2011年文化統計採用《文化統計內容暨94-95年出版計劃》之規劃，以文化環境為主軸，並且將文化統計架構劃分為文化與政治、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文化與經濟共4大範疇，此架構延續使用至2011年。

2012年5月20日文化部成立，業務範疇除了既有文建會業務外，另納入電影、廣播、電視、出版及流行音樂等相關業務，以及原屬教育部所轄的部分館所，使得文化統計必須涵蓋的範圍更形擴大。配合文化部成立與業務範圍的調整，文建會於「2010年文化統計出版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計畫」中進行「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並且提出新版的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本次擬定之架構乃參考200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文化統計框架（2009 FCS），以結構式的概念框架規劃文化統計架構。2012年起文化統計即採行新架構，將內容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文化與產業4大範疇，並且內容涵蓋國家、民眾與市場3大面向。

隨著國際對於永續發展的關注以及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制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19年提出2030文化指標（Culture|2030 Indicators）。為使我國文化統計符合國際文化指標發展趨勢，文化部以《2030年文化指標》框架為依據，經整合原文化統計指標、考量我國國情與文化發展需求後，提出新版本文化統計架構。2024年文化統計架構包含「文化治理」、「文化培力」、「文化韌性」、「文化經濟」、「文化參與」及「文化平權與多樣性」6大構面，此架構與2012-2022年相較，除維持過去文化行政（文化治理）、文化教育（文化培力）、文化社會（文化參與）及文化產業（文化經濟）等主軸，另亦強調文化的永續韌性，包含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活化、文化設施周全性及社區的關懷與創生，並重視文化的多元性及平權發展，如少數族群的文化權利、語言使用狀況、性別尊重等。

累積多年編製與出版經驗與能量，我國文化統計逐漸形成下列特色：（一）落實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並能接軌國際，進行統計資料比較；（二）文化統計出版品以工具書為導向，儘量齊全文化事務所有項目，亦能簡明扼要呈現我國文化統計數據，以提供使用者進一步分析；（三）以提要分析描述我國文化發展現況；（四）提供文化統計指標統整表，精簡呈現近5年來我國文化統計指標，以利歷年比較；（五）提供重要社經統計數據，有助於文化統計之解讀；文化統計名詞說明，提高讀者與資料使用者對文化統計項目用語之瞭解，引導使用者快速掌握重要概念。

文化統計是過去文化成果展現、現在文化資源分配與未來文化施政規劃的重要參酌，透過文化統計反映國家文化資源分配與落實情形，並依此適度調節均衡，將有助全民共享文化資源，促進社會發展優質文化，確保各族群保有多樣文化，最終達成文化興國、創意強國之目標。

## 貳、文化統計架構

2024年文化統計的執行與出版係以2024年新版文化統計架構為依據。新版文化統計架構乃經參考《2030年文化指標》、蒐集其他主要國家文獻、評估我國國情與重大政策、考量文化領域各面向實際發展需求之後，對既有文化統計指標所進行的調整與歸納。

因此，新版文化統計指標以《2030年文化指標》為框架，整合既有文化統計指標，並且依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建議，納入過去文化統計已有的可運算指標，對於尚未有資訊的指標，則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估檢查表作法，盤點各部會既有統計，並且規劃設計獲取相關數據方式，再透過文化統計諮詢會議的召開，邀集文化統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新的文化統計指標架構與相關內容進行討論，最後確立2024年文化統計架構。

2024年文化統計將文化環境區分為「文化治理」、「文化培力」、「文化韌性」、「文化經濟」、「文化參與」及「文化平權與多樣性」6大構面，以期展現出我國文化事務發展更為完整的面貌。關於文化統計6大構面之主要架構與內涵說明如下：

### 一、文化治理

文化治理主要描繪我國在文化上現有之治理結構，即文化行政發展情形，為政府對文化措施的規劃、分配及支援，與民間對文化的支持。除先說明文化部組織架構外，此構面包含文化經費、文化行政人力、文化永續治理、文化法規4個次構面。

### 二、文化培力

文化培力主要呈現文化教育狀況，包含公私協力人才培育概況，以及學校人才培育概況，呈現各單位對民眾文化素養的培養及專業人才的訓練，亦即文化的扎根與提升。本構面包含學校教育、公私培力及文化獎項3個次構面。

### 三、文化韌性

文化韌性描繪我國文化資源面向，包含文化資產、文化設施、社區營造概況，以呈現文化資源的充足性及對文化的保存與維護。本構面包含文化資產、文化設施、社區營造3個次構面。

### 四、文化經濟

文化經濟陳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概況，包含家數、就業人數、銷售額、外銷狀況等經濟性指標資訊，以及文創產業市場發展、文化輸出與交流，以評估文化產業對經濟的永續做出的貢獻。本構面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市場發展、文化就業、國際交流4個次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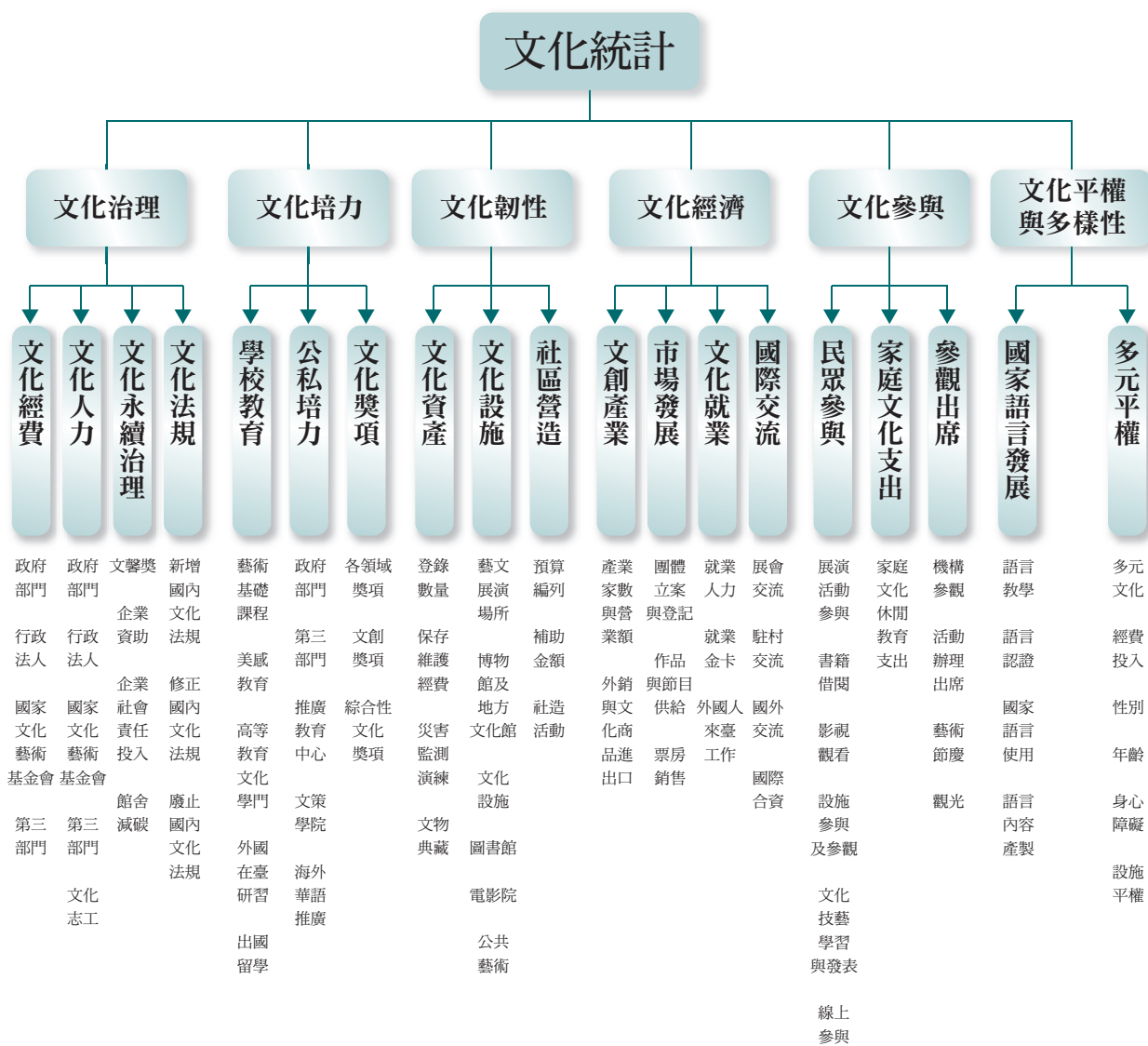
## 五、文化參與

文化參與呈現民眾對於各類文化領域活動的參與概況，包含對各類文化活動的實體與線上參與比率、家庭文化支出及設施活動之參觀與出席等3個構面。

## 六、文化平權與多樣性

文化平權與多樣性說明政府為促進各族群及不同對象平等的文化近用權之措施與概況（包含硬體環境、軟體活動、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資訊），以及社會對多元文化的包容及接受度。本構面包含國家語言發展、多元平權2個次構面。

圖1-2-1 文化統計架構圖  
Figure 1-2-1 Cultural Statistics Chart



## 參、文化統計調查方法

本報告由於涉及到公、私與第三部門相當龐大而廣泛的資料，在蒐集資料的方法上，乃採質化和量化並進的方式進行研究，各項資料來源主要為四種，包含公務統計報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政府委託報告以及民眾文化參與及消費專案調查。本報告依執行方式分為兩大部分，將「公務統計報告」及「政府委託報告」歸入第一部分「次級資料蒐集」，而「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及「專案調查」則歸為第二部分「問卷調查」，各項內容臚列說明如下：

### 一、次級資料蒐集

#### （一）公務統計報告

公務統計資料數據來源包含：各政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透過書面或網路發布之公務統計項目與調查統計項目。為考量到資料之準確性與公正性，本報告依據相關性大小，從目前出版之各式公務統計報告內挑出獨具意義的統計數據加以刊載，其選取方式可區分為直接引用與間接引用兩種類型。透過這兩種來源，可提高文化指標所代表的意涵，進而增加資料分析解釋上的效用。

- 1.直接引用：即指標的資料數據可直接引用公務統計資料而得，如平均每戶家庭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服務消費支出、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決算等。
- 2.間接引用：即指標所呈現的數據必須先引用原始的公務統計資料，再經過加以運算而得。

#### （二）政府委託報告及委託研究

我國各政府機關常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針對不同議題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機構單位進行調查或研究，由於其屬官方出版資訊，具有一定程度的公信力，因此規劃納入作為本報告引用的資料來源之一。

## 二、問卷調查

#### （一）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由於此部分資料缺乏既有的次級資料或公務統計體系，故本報告採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方式蒐集相關資料。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之調查對象包含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與行政法人、中央政府文化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文化相關單位及第三部門，其中第三部門是以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為主，各調查對象之調查項目分述如下：

- 1.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與行政法人：文化部各司處及蒙藏文化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人權博物



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其所轄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國家交響樂團、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等。各司局的調查項目為各單位業務概況，各附屬單位與行政法人調查項目則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藝文活動辦理狀況、典藏／收藏／蒐藏概況、入館人次、展覽與典藏空間概況、收入與支出概況等。

2. 中央政府文化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包含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以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單位。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藝文活動辦理狀況、典藏／收藏／蒐藏概況、入館人次、展覽與典藏空間概況、收入與支出概況等。其中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僅調查人力資源、人才培育概況。
3. 地方政府文化相關單位：包含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預決算經費概況等部分。
4. 第三部門：本報告以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為範圍，並採各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提報至文化部「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資料為依據。2023年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共計198個單位，提報「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者計183個單位。本報告採用的項目包含該表格內之人力概況、登記時基金規模、財產總額、收入與支出、人才培育概況及藝文活動概況等部分。
5. 推廣教育中心：以教育部管轄之145家推廣教育中心為母體，回收數為116家，回收率為80.0%。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文化相關課程開設狀況等部分。

在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上，本報告所採用的統計方式為加總後進行統計，部分項目採用平均數進行呈現，並於附表呈現細項資料。

## （二）專案調查

文化統計中，「文化參與」資料，係由本專案執行調查，以抽樣訪問方式進行資料蒐集，進而取得相關數據。

### 1. 調查目的

本專案調查目的旨在經由抽樣調查方式，瞭解民眾在各項文化活動的參與情形。期透過探討15歲以上民眾於過去一年在文化活動的參與情況，呈現出民眾的文化參與。

## 2. 調查範圍及對象

以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臺灣省14縣市，以及福建省之金門縣與連江縣為調查範圍，共計22縣市，並以年滿15歲以上之民眾為本專案調查對象。

## 3. 調查時間

本專案調查執行期間自2024年9月5日至12月20日止，其中電話訪查之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訪問，時間為18:00~22:00，週末及假日增加早上及下午訪問，早上訪問時間為9:00~12:00，下午訪問時間為14:00~17:00。

## 4. 調查內容

本專案為瞭解民眾對「文化參與」之情況，調查民眾參與各項文化活動類型、參與頻率／時間及是否發表或展出相關文化活動。本專案問卷內容分為七大部分，分述各部分內容如下：

- (1) 大眾傳播類：瞭解民眾對於電影、電視、廣播、報紙、雜誌／期刊、書籍等項目之頻率／時間（電視、廣播及網路除外）。
- (2) 戲劇舞蹈類：瞭解民眾對於現代戲劇類（如舞台劇、音樂劇、歌舞劇、話劇、兒童戲劇及偶戲等）、傳統戲曲類〔如歌仔戲、京劇、崑曲、偶戲（如布袋戲、傀儡戲及皮影戲等）、南管、北管、客家戲及高甲戲等、說唱藝術（如相聲等）〕、舞蹈類（如原住民舞蹈、現代舞、芭蕾舞及民族舞蹈等）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
- (3) 音樂類：瞭解民眾對於古典與傳統音樂類（如民族音樂、西樂、世界音樂等）、流行音樂類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
- (4) 視覺藝術類：瞭解民眾對於繪畫書法類（如水墨、書法與篆刻、水彩、版畫、插畫及素描等）、裝置藝術與多媒體類（如公共藝術、錄像、電腦多媒體及互動藝術等）、攝影類（如一般攝影類、藝術攝影類等）、雕塑類（如石雕、木雕、金屬、泥塑或其他材質的立體呈現等）、工藝類〔如陶瓷、玻（琉）璃、金工（如金屬、玉石）及珠寶、織染繡、紙藝等〕及設計類（如平面設計、流行時尚設計及時裝設計、家具設計、建築設計、珠寶設計、室內設計、工業設計、產品設計等）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
- (5) 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瞭解民眾於過去一年去過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概況。另外亦調查民眾對於博物館之參與頻率。
- (6) 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瞭解民眾於過去一年在國內參觀或參與過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的類型、頻率。
- (7) 基本資料：此部分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族群、行業及個人月收入。



## 5. 調查方法

本專案調查分為四部分進行，分為市話調查、手機調查及網路調查。市話及手機調查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簡稱CATI）進行電話調查。將問卷輸入電腦系統後，訪員將依照電腦螢幕上的撥號及訪問資料，直接點選受訪者回答的答案，訪問完後資料直接存入電腦，以減低人工建檔可能錯誤的機會，並確保調查訪問品質。網路調查則為上一年度之有效樣本，對於有留下E-mail及手機號碼之受訪者（即追蹤樣本）進行調查，發送E-mail或簡訊邀請受訪者上網填寫。

## 6. 抽樣方法與樣本配置

本專案市話調查採用分層系統抽樣法，以縣市別為分層變數，取得調查樣本數後，再以比例配置方式計算各縣市分層所需樣本數。而抽取樣本時，管控樣本需符合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縣市、性別及年齡之人口結構。調查範圍內採有效樣本4,858份，然而，為使每一縣市資料具有一定程度的可信度，將各縣市原樣本配置後，樣本數不足60份者另增補至60份（人口數在30萬以下則增補至40份，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因人口較少故配置20份及10份樣本），因此新增後樣本數為5,400份。

手機調查預計回收1,000份，由於手機門號不具地域性，故本部分主要以門號前4碼為分層，每層以等比例配置樣本數（即每層樣本數一致）進行抽樣。故蒐集手機門號之前4碼資訊，後6碼再以隨機方式產生。

追蹤樣本調查則預計至少回收600份以上，有留下E-mail或手機聯絡資訊者共計4,012個樣本全數以E-mail及簡訊進行網路調查。其餘新樣本則依手機調查抽樣方式抽取樣本後，發送簡訊進行網路調查。

## 7. 抽樣誤差

本專案電話（市話及手機）調查共計聯絡35,318個電話號碼或樣本，並且成功訪問6,497位15歲以上民眾，扣除非合格受訪者樣本，本次電訪調查成功訪問率為15.53%；在網路調查上，則完成603個樣本，故總計完成7,100個樣本，在95%的信心水準下，總體抽樣誤差為1.16%。

## 8. 樣本檢定與加權

本次調查實際完成有效樣本數為7,100份，將縣市、性別與年齡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檢定，在95%的信心水準下，縣市、性別與年齡樣本分佈與母體結構呈現顯著差異。因此針對樣本的縣市、性別與年齡分佈特性使用「事後分層加權法」進行加權，經加權後再檢定縣市、性別與年齡與母體結構並無明顯差異。因此，本研究之統計值（百分比、平均數等）均為加權後之數據，但樣本數呈現則仍為原有效樣本之份數。

### 三、調查限制

本報告部分資料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以現有公務統計報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及政府委託報告為資料來源，故數據內容受限於原始資料之調查或統計方式，無法盡如初級資料專案調查與研究的完全一致。